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以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概况(见表格)**
二、竞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及竞得人确认
 本次公开出让,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现场拍卖竞价,出价最高且达到拍卖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会定于2020年10

月29日上午10时,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交易服务大厅进行。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不具备拍卖条件的宗地,采取挂牌出让,挂牌时限:自2020年10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10月29日17时。挂牌地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四、竞买申请的办理
 凡有竞买意向者需于2020年10月19日16时前到宝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申请竞买手续,地址:宝虢路125号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7楼。

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方能参加竞买。出让成交后,竞得者交付

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定金,未竞得者交付的竞买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相关问题说明
 出让宗地上有附着物及已有投资的,其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出让同时出售(土地出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需按照评估(出售)价值缴纳附着物和已发生投资的补偿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宗地还必须满足相关主管单位提出的参与条件;所需拆迁安置、代征道路(绿地及教育用地)等成本支出,市财政部门、市旧城改造办公室除按照规定额度返还外,不足部分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承担,直至履行完上述义务。为切实保护被拆迁人和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涉及拆迁

补偿安置事宜的,竞买人在报名前须与被拆迁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企业兼并土地资产处置宗地,竞得人必须承担兼并方应承担的债务偿还和人员安置补偿的责任。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每宗招拍挂土地中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比为16%。

有关出让宗地的未尽事宜详见《宝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竞买人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文件,认可竞买条件,在竞得后要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竞买保证金(含附着物和已发生投资的补偿款)及拍卖成交价款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基准货币。

六、竞买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竞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参与竞买的决议; 5. 联合竞买的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文件; 6. 个人竞买者只需提交竞买申请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8. 竞买保证金交付凭据。

出让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
 咨询电话:(0917) 3260372

3262669 3262668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7日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开发建设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宝市招拍挂字[2020]25号	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派出所用地以东、陈仓大道以北、电气器材厂用地以西、龙丰村一组庄基地以南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4524.67m ² (合21.787亩),其中建设用地20.985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0.802亩。	住宅	70年	容积率:不大于4.0;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低于35%;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2270	4320	220	该宗地为宝鸡市旧城改造项目用地。
宝市招拍挂字[2020]26号	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引渭渠退水渠及人防办用地以东、陈仓大道以南、秦岭家园东院以西、龙丰苑用地以北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47804m ² (合71.706亩),其中建设用地66.985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4.721亩。在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64.033亩,商业用地2.952亩。	商业住宅	40年 70年	容积率:住宅不大于4.0,商业不大于5.7;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低于35%;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7450	14190	710	该宗地为宝鸡市旧城改造项目用地。
宝市招拍挂字[2020]27号	位于宝鸡市经二路以北、货场路以东、宝鸡日报社用地以西、宇宏花园和宝铁建筑段小区以南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13909.33m ² (合20.864亩),其中建设用地18.229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2.622亩,代征城市绿地0.013亩。	商业服务业设施	40年	容积率:不大于6.5;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4650	8860	440	该宗地为宝鸡市旧城改造项目用地。
宝市招拍挂字[2020]28号	位于宝鸡市文化路以西、新华南巷以东、新华巷以南、新建路以北范围内。	规划总用地面积41880.67m ² (合62.821亩),其中建设用地60.838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1.983亩。	商业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行政办公)	40年 70年 50年	容积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行政办公)不大于3.47,商业不大于5.31;其他执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12270	23370	1170	该宗地为宝鸡市旧城改造项目用地。

宝鸡市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车辆信息公示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陕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以关中地区为主战场,以营运柴油货车为主攻方向,以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到2020年底,基本淘汰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现将我市第六批666辆(中、重型货车)、第七批224辆(轻

型货车)、核定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信息予以公示。车主可登录宝鸡市生态环境网站进行查询(网址: <http://sthjj.baoji.gov.cn/>)。咨询电话:宝鸡市生态环境局:3263032

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8806555
 宝鸡市金马回收公司:3818600

宝鸡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宝鸡市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车辆信息公示(第六批)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序号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1	大型汽车	陕C59651	38	大型汽车	陕C30421	75	大型汽车	陕C41546	112	大型汽车	陕C59893	149	大型汽车	陕C83352	223	大型汽车	陕C89986
2	大型汽车	陕C58195	39	大型汽车	陕C57363	76	大型汽车	陕C68788	113	大型汽车	陕C87917	150	大型汽车	陕C61672	187	大型汽车	陕C41869
3	大型汽车	陕C24922	40	大型汽车	陕C34003	77	大型汽车	陕C41450	114	大型汽车	陕C43082	151	大型汽车	陕C56278	188	大型汽车	陕C41925
4	大型汽车	陕C25000	41	大型汽车	陕C39495	78	大型汽车	陕C70921	115	大型汽车	陕C43069	152	大型汽车	陕C65831	189	大型汽车	陕C42050
5	大型汽车	陕C24930	42	大型汽车	陕C33041	79	大型汽车	陕C41683	116	大型汽车	陕C42215	153	大型汽车	陕C40970	190	大型汽车	陕C80583
6	大型汽车	陕C24923	43	大型汽车	陕C62256	80	大型汽车	陕C41679	117	大型汽车	陕C32136	154	大型汽车	陕C40985	191	大型汽车	陕C58048
7	大型汽车	陕C50825	44	大型汽车	陕C63048	81	大型汽车	陕C41681	118	大型汽车	陕C43200	155	大型汽车	陕C65092	192	大型汽车	陕C62160
8	大型汽车	陕C25016	45	大型汽车	陕C59058	82	大型汽车	陕C80090	119	大型汽车	陕C43163	156	大型汽车	陕C59076	193	大型汽车	陕C41861
9	大型汽车	陕C42652	46	大型汽车	陕C80233	83	大型汽车	陕C41591	120	大型汽车	陕C68186	157	大型汽车	陕C57355	194	大型汽车	陕C67099
10	大型汽车	陕C29242	47	大型汽车	陕C80466	84	大型汽车	陕C41776	121	大型汽车	陕C82126	158	大型汽车	陕C41206	195	大型汽车	陕C58120
11	大型汽车	陕C65209	48	大型汽车	陕C71077	85	大型汽车	陕C41900	122	大型汽车	陕C68476	159	大型汽车	陕C69896	196	大型汽车	陕C69292
12	大型汽车	陕C38851	49	大型汽车	陕C70932	86	大型汽车	陕C41862	123	大型汽车	陕C43055	160	大型汽车	陕C41219	197	大型汽车	陕C68886
13	大型汽车	陕C39946	50	大型汽车	陕C63132	87	大型汽车	陕C42521	124	大型汽车	陕C43158	161	大型汽车	陕C61025	198	大型汽车	陕C63203
14	大型汽车	陕C57408	51	大型汽车	陕C40762	88	大型汽车	陕C82160	125	大型汽车	陕C43118	162	大型汽车	陕C70910	199	大型汽车	陕C71007
15	大型汽车	陕C55880	52	大型汽车	陕C40651	89	大型汽车	陕C42579	126	大型汽车	陕C63971	163	大型汽车	陕C41325	200	大型汽车	陕C80791
16	大型汽车	陕C70503	53	大型汽车	陕C81276	90	大型汽车	陕C68382	127	大型汽车	陕C43119	164	大型汽车	陕C41305	201	大型汽车	陕C42110
17	大型汽车	陕C69929	54	大型汽车	陕C41090	91	大型汽车	陕C60409	128	大型汽车	陕C83910	165	大型汽车	陕C39420	202	大型汽车	陕C60118
18	大型汽车	陕C25132	55	大型汽车	陕C60892	92	大型汽车	陕C67183	129	大型汽车	陕C43166	166	大型汽车	陕C41269	203	大型汽车	陕C42416
19	大型汽车	陕C25120	56	大型汽车	陕C40809	93	大型汽车	陕C69235	130	大型汽车	陕C50011	167	大型汽车	陕C32022	204	大型汽车	陕C58103
20	大型汽车	陕C24952	57	大型汽车	陕C55049	94	大型汽车	陕C42621	131	大型汽车	陕C50168	168	大型汽车	陕C32021	205	大型汽车	陕C63125
21	大型汽车	陕C62029	58	大型汽车	陕C70790	95	大型汽车	陕C80327	132	大型汽车	陕C41899	169	大型汽车	陕C41346	206	大型汽车	陕C71358
22	大型汽车	陕C72885	59	大型汽车	陕C53349	96	大型汽车	陕C63843	133	大型汽车	陕C50015	170	大型汽车	陕C68297	207	大型汽车	陕C71067
23	大型汽车	陕C59343	60	大型汽车	陕C50606	97	大型汽车	陕C80756	134	大型汽车	陕C50089	171	大型汽车	陕C41793	208	大型汽车	陕C60689
24	大型汽车	陕C42142	61	大型汽车	陕C86125	98	大型汽车	陕C81646	135	大型汽车	陕C41688	172	大型汽车	陕C72949	209	大型汽车	陕C61683
25	大型汽车	陕C70903	62	大型汽车	陕C41498	99	大型汽车	陕C81713	136	大型汽车	陕C50038	173	大型汽车	陕C41673	210	大型汽车	陕C86689
26	大型汽车	陕C71592	63	大型汽车	陕C41468	100	大型汽车	陕C73038	137	大型汽车	陕C85563	174	大型汽车	陕C42356	211	大型汽车	陕C42356
27	大型汽车	陕C72278	64	大型汽车	陕C41458	101	大型汽车	陕C89193	138	大型汽车	陕C50128	175	大型汽车	陕C41770	212	大型汽车	陕C42365
28	大型汽车	陕C58178	65	大型汽车	陕C72446	102	大型汽车	陕C71718	139	大型汽车	陕C28008	176	大型汽车	陕C68885	213	大型汽车	陕C42562
29	大型汽车	陕C69693	66	大型汽车	陕C41583	103	大型汽车	陕C42899	140	大型汽车	陕C70435	177	大型汽车	陕C42342	214	大型汽车	陕C41949
30	大型汽车	陕C40620	67	大型汽车	陕C20966	104	大型汽车	陕C89398	141	大型汽车	陕C69821	178	大型汽车	陕C61308	215	大型汽车	陕C57519
31	大型汽车	陕C58169	68	大型汽车	陕C85431	105	大型汽车	陕C72915	142	大型汽车	陕C53582	179	大型汽车	陕C41979	216	大型汽车	陕C68190
32	大型汽车	陕C40928	69	大型汽车	陕C71708	106	大型汽车	陕C81291	143	大型汽车	陕C53586	180	大型汽车	陕C63495	217	大型汽车	陕C58779
33	大型汽车	陕C40449	70	大型汽车	陕C41540	107	大型汽车	陕C80349	144	大型汽车	陕C53500	181	大型汽车	陕C71385	218	大型汽车	陕C43123
34	大型汽车	陕C19030	71	大型汽车	陕C41562	108	大型汽车	陕C42919	145	大型汽车	陕C56098	182	大型汽车	陕C82675	219	大型汽车	陕C88136
35	大型汽车	陕C72969	72	大型汽车	陕C57089	109	大型汽车	陕C42829	146	大型汽车	陕C43052	183	大型汽车	陕C89683	220	大型汽车	陕C58862
36	大型汽车	陕C69657	73	大型汽车	陕C57043	110	大型汽车	陕C43042	147	大型汽车	陕C80677	184	大型汽车	陕C58643	221	大型汽车	陕C83053
37	大型汽车	陕C52026	74	大型汽车	陕C39478	111	大型汽车	陕C43088	148	大型汽车	陕C52385	185	大型汽车	陕C41831	222	大型汽车	陕C71206

(未完待续)

公告

陕西宝太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5年2月办证的五洲中央公园5#、6#、7#项目,总建筑面积56033.23平方米,应修建人防面积4594平方米。根据双方于2015年1月23日签订的《五洲中央公园修建人防地下室协议》,承诺如不能按要求修建人防工程,按标准全额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现我办依法作出追缴的行政决定,限你公司在15日内足额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5972200.00元。因你公司不在登记地址办公,无具体下落,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追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若对本行政决定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办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认尸启事
 兹有王天荣、男,汉族,出生日期:1956年10月20日,身份证号码:412825195610202171,于2020年9月1日在我区金河尚居死亡。请直系亲属在公告见报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前来我局办理遗体火化,联系人:吕远志,电话:0917-3153912。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2020年9月28日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 吴智丰律师 顾问 13309174321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张延昌丢失收款收据两张,号码为分别:0635409、0432321。
- * 周馨语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R610074275。
- * 周馨妍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O610123719。
- * 李顺力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22223198803166119。
- *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803电梯设备安装项目丢失产品出厂合格证(合同号:R2NI4935)。
- *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803电梯设备安装项目丢失安全钳/限速器调试报告及安全部件证书(合同号:R2NI4935)。

因铁路建设需要,现对宝鸡东站四场陇海上行正线南侧进行扩建,经现场勘察发现,陇海上行正线南侧护坡有21处墓碑,请逝者后人及时将坟墓迁移,特此公告,截止时间为9月30日,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迁移,铁路部门将继续推进铁路建设。

- 具体名单如下:
1. 张义修
 2. 李长贵
 3. 王德信
 4. 周思明
 5. 王秀荣
 6. 林国祿
 7. 王世杰
 8. 王世雄
 9. 王世军
 10. 王祚存
 11. 尚改云
 12. 冯留柱
 13. 浦其江
 14. 姚李朱氏
 15. 孟武德
 16. 陈运发
 17. 张永惠、符爱香
 18. 梁艳如、王永澄
 19. 刘仁、袁绍芝
 20. 张忠道、陈姣英
 21. 陶元棣、鄢儒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东站
 2020年9月28日